

財團法人炎玉紀念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：關於清寒獎助學金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年九月份申請，至九月三十日為申請期限。

三、申請範圍及條件：凡設籍於通霄、苑裡地區，就讀公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之家境清寒在校生，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無不良記錄。

四、獎學金之申請種類及暫訂名額：

1、種類：

(1)高中職組：高中職一至三年級。

(2)大專組：大學一年至四年級。（不包括空大、研究所之學生）

2、名額：

(1)高中職組：獎學金二十名，各 3,000 元。

(2)大專組：獎學金三十名，各 3,500 元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獎學金者，應將下列文件送至本會審查。

1、申請書一份。

2、里長開立之「清寒證明」。

3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
4、全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（需包含上、下學期）。

六、每項獎助金申請人數超額時，依成績之高低順序給獎之。

七、領獎：

1、本獎學金於 10 月份核發，通知領獎時必須根據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、攜帶個人私章，並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親自本會領獎。

2、受獎學金人，不能在規定或展延時間內具領時，視為自動放棄論，將該獎學金收回專戶保管不再頒發。

八、本會通訊處(收件處)：35867 苗栗縣苑裡鎮中正里 3 鄰 86 號。

聯絡人：余小姐

e-mail：jdhmizuno@jdh.com.tw

電話：(037) 862161#121

傳真：(037) 860631

董事長盧燕欽